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 聯合公告

(1) 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完成購股協議；

(3)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  
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及／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4) 恢復買賣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 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及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及售股股東分別訂立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 179,14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00%)，總代價 374,402,600 港元(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2.09 港元)。緊隨完成後，賣方保留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2% 及可轉換為 1,236,000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 完成購股協議

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 179,14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00%。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179,14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0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規則 13.5 就其本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一份註銷要約。

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如下基準提出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2.09 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0.62 港元之購股權 ..... 現金 1.47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作價2.0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就要約擔任要約人財務顧問的華富嘉洛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盧懿杏女士)，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作出公告。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其代表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部分潛在投資者之間磋商可能收購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要約人的直接控股公司騰邦價值鏈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欣然聯合宣佈，購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市後訂立。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

### 第一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賣方： (i) 葉治成先生；  
(ii) 葉志禮先生；  
(iii) 葉志偉先生；及  
(iv) 葉自強先生

合共實益擁有 179,953,40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25%

買方：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第一購股協議前，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接購股協議訂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第一銷售股份

第一銷售股份包括合共 157,159,408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13%。要約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收購第一銷售股份，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及應計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之後宣佈、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不包括已宣派股息)的權利。

緊隨完成後，賣方保留 22,794,000 股股份(「賣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2%)及可轉換為 1,236,000 股新股份(「購股權股份」，連同賣方股份統稱為「保留股份」)的購股權(「賣方購股權」)。賣方擬將於要約完成之後持有任何保留股份作為投資，惟在任何情況下，除賣方於第一購股協議內向買方承諾於要約期(i)將繼續為任何保留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影響)；及(ii)就賣方股份及任何賣方購股權而言，將不接納要約人因訂立購股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任何要約，及將不會出售、處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保留股份外，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的條款，出售賣方所持有的任何保留股份並無任何限制。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與賣方並無就任何保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為免生疑，賣方於要約期可行使賣方購股權。

##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第一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328,463,162.72 港元(相等於每股第一銷售股份 2.09 港元)，當中 5,000,000 港元的按金(「按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支付予由賣方及買方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按金已發放予其中一名賣方作為將於完成時支付的部分代價，而餘額 323,463,162.72 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股份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i)於完成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買方可對本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 第二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協議各方

賣方：售股股東，合共實益擁有21,980,592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

買方：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第二購股協議前，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接購股協議訂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第二銷售股份

第二銷售股份包括合共21,980,5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要約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收購第二銷售股份，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及應計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第二購股協議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不包括已宣派股息)的權利。緊隨完成後，售股股東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第二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5,939,437.28港元(相等於每股第二銷售股份2.09港元)，該代價已於完成時支付予售股股東。

## 完成購股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收到賣方及售股股東通知)欣然宣佈，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79,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0%。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74,402,600港元(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09港元)。

##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葉治成先生	72,240,520	22.6	5,456,000	1.7
葉志禮先生	18,998,472	5.9	5,746,000	1.8
葉志偉先生	16,813,896	5.2	5,796,000	1.8
葉自強先生	71,900,520	22.5	5,796,000	1.8
售股股東	21,980,592	6.9	—	—
要約人	—	—	179,140,000	56.0
公眾股東	117,981,600	36.9	117,981,600	36.9
<b>總計</b>	<b>319,915,600</b>	<b>100.0</b>	<b>319,915,600</b>	<b>100.0</b>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79,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其本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一份註銷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319,915,600股已發行股份及2,858,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權利。

## 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富嘉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如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2.09 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0.62 港元之購股權 ..... 現金 1.47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2.09 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為 1.47 港元，為股份要約價與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

## 要約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09 港元及 319,915,6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 668,600,000 港元。本公司將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117,981,600 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09 港元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 246,600,000 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不包括賣方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1,622,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62港元。根據購股權要約價1.47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賣方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約2,400,000港元。因此，要約的價值合共為約249,000,000港元。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2港元溢價約8.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48港元溢價約13.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04港元溢價約15.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81港元溢價約24.3%；及
- (v)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40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319,91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61港元溢價約142.7%。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華富嘉洛證券授予的一項融資撥付全面接納要約。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

##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接納股份要約後，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全部權利被註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已宣派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該等本公司股東將會收取已宣派股息，無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

##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收到正式完成接納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股份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方視為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因此，凡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當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通過接納海外股東取得有關司法權區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需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 印花稅

在香港，因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是要約人就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而支付的價款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

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00港元徵收1.00港元的從價印花稅，或不足1,000.00港元的部分亦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所付價款中先行扣除，然後再向印花稅署繳納。要約人同時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及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該等投票權或權利的控制權或指示；
- (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vii) 要約概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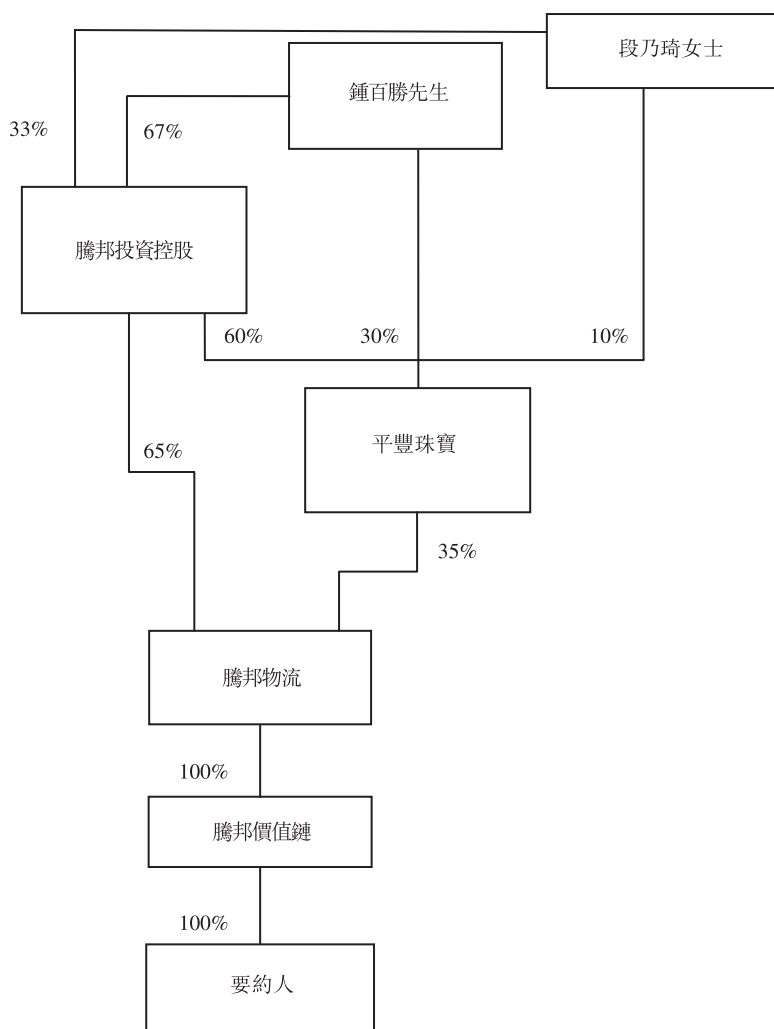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淨值	275,402	270,574	261,629	267,373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188,713	339,700	259,201	245,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93	11,697	3,716	21,404
股東應佔溢利	6,636	8,722	2,046	15,354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要約人的集團財務業績列作附屬公司綜合處理。

## 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外，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黃鏡愷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由騰邦投資控股及平豐珠寶分別擁有65%股權及35%股權。平豐珠寶則由騰邦投資控股及鍾百勝先生分別擁有60%股權及30%股權。騰邦投資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股權。

騰邦投資控股已獲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500強。騰邦物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電子商務、價值鏈管理及物聯網技術相關服務。

騰邦投資控股現持有騰邦國際(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78))已發行股本約32.9%，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騰邦國際主要在中國從事基於互聯網的差旅管理及金融服務。騰邦投資控股亦擁有騰邦資產99%股權。騰邦資產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的深圳(福田)國際互聯網金融產業園。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 業務

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詳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要約人將視乎檢討結果或會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擴大收入來源及為本公司探索其他商機，如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的業務夥伴進行合作。要約人並不計劃且並無進行任何商討或磋商以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縮小現有業務規模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及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許可的其他時間)後，除葉志禮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其董事職務。要約人將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董事職務的任何變動刊登進一步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將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 25%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比例低於 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存在或可能存在股份交易的虛假市場；或
- (b) 並無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盧懿杏女士)，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作出公告。

## 一般資料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要約人及其代表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或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 5%或以上某一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要約人根據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分別向賣方及售股股東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已宣派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0.62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415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第一銷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由要約人向賣方收購的157,159,4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9.13%，而「第一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第一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第一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賣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登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或「買方」	指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117,981,600股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華富嘉洛證券代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取消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就購股權要約提出的價格，即每份行使價0.62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1.47港元
「海外股東」	指	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平豐珠寶」	指	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股份，而「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第二銷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由要約人向售股股東收購的21,980,5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7%，而「第二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第二購股協議」	指	售股股東與要約人就買賣第二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售股股東」	指	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將由華富嘉洛證券代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就股份要約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09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協議」	指	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騰邦資產」	指	深圳市騰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騰邦國際」	指	深圳市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78)
「騰邦投資控股」	指	騰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騰邦物流」	指	深圳市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騰邦價值鏈」	指	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稱騰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鏡愷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賣方及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有關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鏡愷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及盧懿杏女士。